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23317.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林造发[2006]50号 2006年3月2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所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以下简称《意见》）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林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各级林业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示精神，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丰富内涵，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大力量抓好农村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林业工作的重要任务（一）充分认识林业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潜力和优势。中央林业决定明确指出，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要赋予林业以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

；在西部大开发中，要赋予林业以基础地位。多年来，林业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和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国广大山区、林区、沙区经济社会发展严重滞后，林业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巨大潜力和优势远未发挥出来。全国山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69.2%，5.6亿人口生活在山区；沙化土地占国土面积的18.1%，1.2亿人口生活在沙区；全国有43亿亩林地，为耕地面积的2倍多；山区、林区、沙区有丰富的物种资源、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林产品又具有巨大的国际国内市场空间。在平原地区，林业在建设农业生态屏障、改善人居环境、培育木材后备资源、发展特色林业产业等方面的作用和潜力巨大。各级林业部门要充分认识林业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充分挖掘林业的巨大潜力，充分发挥林业的独特优势，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